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3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

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投资桐柏凤凰风电项目的议案

提案 6：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提案 7：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 2”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 1”、“提案 6”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投资桐柏凤凰风电项目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尚蓓蕾、魏佳骏。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投资桐柏凤凰风电项目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